

國立政治大學計畫專任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敘薪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薪級 \ 學歷	專科以下	學士	碩士以上
第十六級	-	50879	56528
第十五級	-	49638	55311
第十四級	-	48428	54121
第十三級	-	47246	52956
第十二級	-	46094	51816
第十一級	39783	44970	50700
第十級	38699	43872	49609
第九級	37645	42802	48541
第八級	36608	41777	47516
第七級	35572	40742	46367
第六級	34425	39706	45332
第五級	33401	38681	44296
第四級	32364	37756	43271
第三級	31328	36843	42123
第二級	30181	35918	41087
第一級	29500 (不低於基本工資)	35200	40200

備註：

一、本表所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標準，若補助(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工作酬金之支給標準：

(一) 新聘第一年自專任研究人力最高學歷第一級薪級起敘，續聘每滿1年以提敘1級為原則。

(二) 計畫主持人得視其經費狀況，綜合考量專任研究人力工作內容之繁簡難易、職責繁重、技術或專業證照、學歷、經歷年資與工作績效等因素，調整專任研究人力之工作酬金，調整範圍及程序分述如下：

1. 於5級範圍內調整者，計畫主持人得逕酌予調整工作酬金。
2. 調整逾5級範圍者，以本表各學歷之薪級最高金額為上限，計畫主持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並由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一級主管審核並授權由其代為決行。
3. 如研究人力之職務屬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工作酬金有逾本標準表各學歷最高薪級必要者，應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
4. 計畫主持人考量客觀因素，在不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及不違反補助(委託)機關(構)之規定，得另行約定較低之工作酬金。

三、研究計畫專任研究人力之工作酬金、勞工保險及其相關保費、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其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法定給付與提撥等相關人事費用，應於原核定計畫經費總經費內勻支，不得增加學校負擔。

四、本表之修訂如係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一致調整之政策調薪，未涉及本校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管理要點條文之修正，循行政程序簽核奉准後發布施行，後提行政會議備查。